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

聲 請 人即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相 對 人即
債 務 人　廖麗娟

代　理　人　李艾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債務人廖麗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108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與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其順位。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及第3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申報債權。惟查，本院於本件裁定開始更生時，已於107年7月12日檢附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公告，依債務人廖麗娟所提供之債權人清冊，通知聲請人應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本件申報及補報債權截止日分別為107年7月23日及107年8月12日），而該通知已於107年7月17日送達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佐。然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故本院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額列入本件債權表，詎聲請人即債權人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卻遲至108年1月24日始具狀向本院申報債權，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所為之前開聲請，於法不合，其逾期申報之債權，自不應列入本件債權表，乃屬當然，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